

舟山市普陀区白沙岛管理委员会白沙岛饮用水质提升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5日，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普南供水分公司根据《舟山市普陀区白沙岛管理委员会白沙岛饮用水质提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性质、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舟山市普陀区白沙岛管理委员会白沙岛饮用水质提升工程位于舟山市普陀区白沙本岛大沙头岙里头山塘西北面（中心经纬度 E:122° 27' 46.41"，N:29° 56' 22.99"），总用地面积为 500m²，总建筑面积为 90m²。项目设置一体化净水器 1 套、活性炭滤器 4 套、超滤膜处理设备 2 套等主要生产设备和若干各型配套辅助生产设备，形成处理水量 800m³/d 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 365 天，满负荷运行时 8h 三班制生产（8760h/a）。厂区内不设食堂与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9月，舟山市普陀区白沙岛管理委员会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舟山市普陀区白沙岛管理委员会白沙岛饮用水质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0月12日，舟山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原舟山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以“普环审[2017]13号”出具审批意见。

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工建设，2022年5月项目主体工程竣工，2023年5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登记管理范围内，2023年4月23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330901MAC4LT7HXJ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1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舟山市普陀区白沙岛管理委员会白沙岛饮用水质提升工程”，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环评设计采用二氧化氯发生器消毒，实际建设调整为次氯酸钠消毒，无二氧化氯和氯气的事故性泄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沉淀区排水经沉淀后上清液与滤池反冲洗水一并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设卫生设施，无生活废水产生。

(二)废气

项目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无二氧化氯和氯气的事故性泄露。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水泵、滤池冲洗设备等产生的噪声。已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在设备下方设置隔震、减振垫等避震减振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沉淀区污泥、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污泥现阶段未产生，拟干化后外运填埋；废活性炭由原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区、市两级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并配备有基本的应急物资。

(2)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意见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2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报告编号：HY240024），根据出具的监测结果表明：

(1)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总量

参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意见，项目沉淀区排水（上清液）及滤池反冲洗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排放，亦无生活废水产生，因此项目COD、NH₃-N、SO₂及NO_x排放总量均为0t/a，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批复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同时建立健全运行台帐记录。



(2)后续跟踪监测项目厂界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噪声。补充废活性炭回收及污泥外运意向协议，待产生后严格落实处置措施。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普南供水分公司

2024年4月25日



舟山市普陀区白沙岛管理委员会白沙岛饮用水质提升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2024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白沙岛管委会	周志华	组长	18205801997
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	王开雨		1385722515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朱丽娟	副工	13056993270
浙江海洋水电工程局	朱明	工	13008967009
宁波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朱洁	工	1588525717
浙江浙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陈松	工程师	13705700620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松	工程师	15587108212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朱明	工程师	13065839669

